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安全生产法篇

张明霞 鲁 敏 韩 笑 李 静 王 佳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ANQUANSHENGCHANFA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安全生产法篇/张明霞, 鲁敏, 韩笑, 李静, 王佳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59-7

I. 新… II. ①张…②鲁…③韩…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②安全生产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848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安全生产法篇
编 著	张明霞 鲁敏 韩笑 李静 王佳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5
字 数	70 000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59-7/D·530
定 价	6.4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高压线下施工酿悲剧，谁该负责 (1)
2. 王某在安全事故中死亡，家属可得到哪些补偿
..... (3)
3. 在非法用工企业打工因工死亡，可以得到哪些
赔偿 (5)
4. 私人能否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7)
5. 胶济铁路火车相撞，属于什么等级的安全事故
..... (9)
6. 使用未消毒井水造成的幼儿园众多孩子腹泻，
该谁负责 (10)
7. 精神病人闯入幼儿园致幼儿死亡，谁承担赔偿责任
..... (12)
8. 旅游途中出车祸，如何状告旅行社 (14)
9. 幼儿失足掉入厕所溺死，责任由谁承担 (16)
10. 承租人使用融资租赁物发生事故致人损害，出
租人不承担责任 (19)
11. 乘客还没买票摔伤，谁负责 (20)

12. 湖边的石护栏断裂致人损害，应该找谁赔偿损失 (22)
13. 遛弯跌入自来水施工水坑，谁该负责 (24)
14. 随意出借机动车，撞上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5)
15. 在饭店用餐摔倒受伤，谁赔偿 (27)
16. 赠品致伤，商家是否应担责 (28)
17. 商场派工人给顾客安装空调，摔伤致残找谁赔钱 (30)
18. 在非法企业打工患职业病，业主该承担何种责任 (32)
19. 张某在安全事故中受伤，工厂未参加工伤保险怎么办 (35)
20. 雇员在安全事故中受伤，承包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36)
21. 违规在高压线下建市场存隐患，谁应对雇员伤亡负责 (38)
22. 引水渠再夺人命，水渠管理部门是否该赔偿 (40)
23. 工伤赔偿协议显失公平，能否撤销 (41)
24. 劳动者违规作业致残，用人单位还承担赔偿责任吗 (43)
25. 无证水管工身亡，定作人是否要担责 (45)

- 26. 学徒做了两天意外受伤，房主、分包人是否
 应予赔偿……………（ 46 ）
- 27. 亲人遭车祸死亡，亲属抬棺堵路要补偿……（ 48 ）
- 28. 甲醛超标女童患病，“游击装修队”是否应予
 赔偿……………（ 50 ）
- 29. 工程层层转包工人受伤，发包人、分包人是
 否共同担责……………（ 52 ）
- 30. 钢架平台坠落砸死两工人，承包单位怎样担
 责……………（ 53 ）
- 31. 酒瓶爆炸伤人眼，谁该为此负责……………（ 55 ）
- 32. 男子吃完小吃中毒死去，摊主是否担责……（ 57 ）
- 33. 肇事逃逸，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8 ）
- 34. 安监局不履行职责，该怎么办……………（ 60 ）
- 35. 上班途中违反交规致死，算不算工伤……………（ 61 ）
- 36. 未进行安全教育致一人死亡，发包方与承包
 方是否担责……………（ 63 ）
- 37. 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立
 即报警，等候处理……………（ 65 ）
- 38. 交通事故的哪些情形交通警察不调解
 ……………（ 67 ）
- 39. 对交通警察现场勘查制作的事故现场图，可
 以拒绝签字吗……………（ 68 ）

- 40. 当事人不服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结果，怎么办……………（70）
- 41. 共同遭遇车祸，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金如何处理……………（70）
- 42. 非机动车负全责，机动车该如何赔偿非机动车……………（71）
- 43. 违法超车酿悲剧，家人该如何赔偿受害人家属……………（73）
- 44. 这起交通事故，交通警察为何不主持调解……………（75）
- 45. 发生交通事故，协商赔偿后对方又反悔怎么办……………（76）
- 46. 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事故处理有哪些新规定……………（78）
- 47. 违规施工，石板坠落砸死学生，责任谁负……………（80）
- 48. 教室伸懒腰，铅笔戳伤同学眼，责任谁承担……………（82）
- 49. 带蛇进教室，把同学吓成精神病，责任在谁……………（83）
- 50. 操场看铅球赛被砸伤，学校该不该赔偿……（86）

- 51. 学生玩危险游戏受伤，学校是否担责………… (88)
- 52. 放学后学生在校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是否担责…………… (90)
- 53. 未成年学生代行教师职责致他人受伤，学校是否担责…………… (91)
- 54. 体育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致学生受伤，学校是否担责…………… (93)
- 55. 学生被教师体罚受伤，学校和教师该如何担责…………… (94)
- 56. 学生私自离校发生不幸，学校是否担责…… (96)
- 57. 学生替老师买早点不幸身亡，学校是否担责…………… (97)
- 58. 学生参加学校活动后淹死河中，谁的错…………… (99)
- 59. 教师如此管教学生，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00)
- 60. 发生矿难，应该如何赔偿…………… (102)
- 61. 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矿主谎报漏报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04)
- 6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如何依法报告…………… (105)
- 63. “准市民”遭遇车祸，应按什么标准赔偿…………… (107)

1. 高压线下施工酿悲剧，谁该负责

【相关法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1 千伏以下 1.0 米；1—10 千伏 1.5 米；35 千伏 3.0 米；66—110 千伏 4.0 米；154—220 千伏 5.0 米；330 千伏 6.0 米；500 千伏 8.5 米。

【案情】

农民工赵某从老家来到城市，和几个老乡合在一起揽活做彩钢安装工程。一次，他们找到了一个为某厂建造安装一个车棚的活，工地就在该厂厂区，工地上方有 10 万伏高压线，距地面约 4.5 米，该厂负责人交待要注意安全（该项目未经电力部门批准），之后，他们开始了施工。工程进入尾声，到了盖屋顶的时候，在房梁上安装彩钢板的赵某接过

下面工友递过来的钢板一块块搭建屋顶，工作中，他忘记了头顶高压线的存在，在一次举出钢板正准备安装的时候，高举的钢板碰到了高压线，被高压电流击伤，送医院急救后，其性命保留了下来，但双臂永远失去（系重伤）。他的家人为救其性命四处借债，他的遭遇实在不幸，其饱受痛苦可想而知。其家人想知道，工厂让他们在高压线下施工，有哪些方面的责任？他们该向哪个部门反映？

【点 评】

本案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工厂是否有责任，二是如有责任应承担什么责任。

解决第一个问题，需要分析工厂让工人在高压线下施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施工场所所在高压线下，是否能够施工应具备几个条件：一是，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建造的车棚与高压线的安全距离是否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范围内；二是，建设项目是否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三是，对承建者的建设资质是否进行审查，承建者有无建设资质。本案中的工厂所搞的车棚工程，显然不具备这几个条件，其施工行为是不合法的，应承担因其违法行为所造成后果的相应责任。

根据以上分析，本案中的工厂是责任的承担者，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该工厂应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和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他们可以向当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反映投诉，也可以直接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2. 王某在安全事故中死亡， 家属可得到哪些补偿

【相关法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48个月至6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第三条：上条规定的人员，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

金：（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三）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四）工亡职工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

【案情】

王某是一位农民工，30 周岁，山西吕梁县人，从 2000 年起就一直在一家化工企业打工，2005 年 4 月，企业发生有毒气体泄露事故，王某和其他 10 名工友在此次事故中死亡。王某死后，其家属和企业进行协商，据调查，王某的亲属包括：妻子李某，28 岁，没有工作；王某的儿子 8 岁，女儿 5 岁；母亲张某 56 岁，农民；王某生前的月工资 1000 元，那么，按照规定，王某和王某的亲属都能得到哪些赔偿，赔偿的数额是多少呢？

【点评】

2004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其中对因工死亡的劳动者及其家属的赔偿项目和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因王某在合法的化工企业工作，在出现工亡事故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来支付各项赔偿金和抚恤金，其中包括劳动者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具体到本案，王某的亲属可以获取下列赔偿。

丧葬补助金，标准为山西省 6 个月的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山西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1078.5 \text{ 元} \times 6 = 6471 \text{ 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月王某的月平均工资的 30%，即母亲张某每月可以得到王某生前工资的 30%，

因为她是孤寡老人所以每月可以再加 10%，所以，张某可以得到每月 400 元的抚恤金直到死亡；王某的儿子和女儿每月可以得到王某生前月工资的 30%，即每人可以得到 300 元的抚恤金直到他们年满 18 周岁或者就业参军；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48 个月的山西上一年度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即 $1078.5 \times 48 = 51768$ 元，因为王某的妻子具有劳动能力，按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 3 条的规定，无权获取抚恤金。

3. 在非法用工企业打工因工死亡， 可以得到哪些赔偿

【相关法条】

《非法用工单位死亡人员的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是指在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前款所列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伤残职工或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第六条：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造成死亡的，按赔偿基数的 10 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第七条：本办法所称赔偿基数，是指单位所在地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案情】

山西新元煤矿原是一家国有煤矿，因为安全管理不善，出现重大劳动安全事故而被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了营业执照，但该煤矿却继续组织职工进行煤矿生产，2005年3月，该矿井下通风管道出现问题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井下巷道瓦斯气体集聚遇明火发生爆炸，酿成特大安全事故，正在井下施工的山西柳林县农民工李某等多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公安机关、安监部门及时控制了事故责任人和煤矿账户，并积极开展对死亡矿工的赔偿工作。那么，在本案中，李某的亲属可以得到哪些赔偿呢？

【点评】

根据我国的《工伤保险条例》和《非法用工单位死亡人员的一次性赔偿办法》，劳动者在不同性质的单位工作，在发生工伤或者工亡事故时，所依据法律、法规不同，赔偿的标准和项目也不相同。

在本案中，李某所在的新元煤矿已经被有关部门吊销了营业执照，按照《非法用工单位死亡人员的一次性赔偿办法》第2条的规定，应当属于非法用工单位，李某在非法用工单位发生事故后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非法用工单位死亡人员的一次性赔偿办法》第2条、第6条、第7条的规定可以获取一次性赔偿金，具体金额按照山西省2004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倍支付，所以李某的亲属可以得到山西省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的一次性赔偿金即 $10785 \times 10 = 129420$ 元。

4. 私人能否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相关法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 45 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案 情】

某地农民赵某掌握民间制作爆竹的手艺，他想利用春节的机会挣点钱，于是采购了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存在家中，开了制作爆竹的手工作坊，做好的爆竹放在另一间屋子里。一日，赵某的小孙子在院子里点燃爆竹后投着玩，恰巧扔到了存放爆竹屋子的屋顶上，引起了火灾，引发爆炸，隔壁作坊里工人被炸伤，事出之后，赵某的家被烧光，受伤农民要其赔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安部门纷纷到现场调查，赵某还被公安局刑事拘留。生产烟花爆竹应履行哪些手续？赵某违反哪些法律规定？

【点 评】

在我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属于特种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也就是说必须经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生产许可证》方能进行生产经营，对生产经营的场所条件规定也相当严格，生产经营者必须满足上述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案中的赵某凭借自己有爆竹制作手艺，在家中私自生产，不仅触犯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需要接受相关的罚款、停业等行政处罚，同时，还因其给人身、财产、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触犯了刑法，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这起惨重的事故给所有想发财致富的人敲响警钟，无论从事何种行业、何种经营，守法是最重要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经营，发财致富才是正道。

5. 胶济铁路火车相撞， 属于什么等级的安全事故

【相关法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案情】

北京时间2008年4月28日凌晨4点41分，北京开往青岛的T195次列车运行到胶济铁路周村至王村之间时脱线，与上行的烟台至徐州5034次列车相撞，一场近十年来全国

铁路行业罕见的列车相撞事故在瞬间发生，事故造成 72 人死亡，400 余人受伤，该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举国震惊。许多人并不明白安全责任事故等级如何划分，责任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点 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事故一般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胶济铁路火车相撞事故死亡 72 人，伤 400 余人，符合特别重大事故标准，因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

该事故根据最终调查结果，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经济上给予罚款处罚，单位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使用未消毒井水造成的幼儿园众多孩子腹泻，该谁负责

【相关法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食堂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厨房用具，刀、案板、盆筐、抹布等要做到生熟分开，洗刷干净，食具一餐一消毒（若用水煮则需在水开后 15-20 分钟，若用笼屉蒸则水开后至少要蒸 30 分钟），食物要有防蝇设备。